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

11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依人數規定設置資源班導師。
- (二)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有擔任導師義務。

二、目的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三、資源班導師任期

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

四、資源班導師遴選原則

擔任資源班導師者，應以特殊教育合格教師為原則。

五、資源班導師職責

資源班導師除專任教師工作外，另應與特教組長合作，統籌規劃資源班經營並協助推展下列工作事項：

- (一) 資源班年度活動(如：入學準備班、戶外教學、課後照顧班等)。
- (二) 重大個案處理。
- (三) 資源班課程規劃、排課及授課教師分配。
- (四)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材設計與統整。
- (五) 特殊考場安排。
- (六) 入班宣導。
- (七) 其他相關服務實施。

七、輪替原則

- (一) 以當年度未擔任組長、召集人者或自願且前一年度未擔任導師者優先。
- (二) 輪替順序以領域會議討論為依據。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